

法規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林秋水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今天欣逢 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秋水}得以列席提出本會工作報告，至感榮幸。自上次提出報告迄今半年中仍續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本會支持和指導，使本會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表誠摯的謝意。現在謹將本會本期（七十八年二月至七十八年六月）辦理之各項重要工作執行概況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批評與指教。

壹、本市單行法規綜合審議、發布及中央法令轉頒

一、單行法規綜合審議

本市單行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會重要職掌之一，目前本市單行法規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係由主管機關指派業務主管人員辦理，並加具總說明及訂定、修正意旨或廢止理由，檢附條文對照表或廢止法規表，連同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送本會審議。本會由主管組承辦人員初審，擬具審查意見送判核可後，即提委員會審議，開會時除各委員當然出席外，涉及有關機關業務者，並~~請~~請各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以期縝密。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即由本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本

府市政會議審議，由各機關首長就各業務主管機關立場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審議通過後，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依法令應送 貴會審議者，即送 貴會審議。

二、單行法規發布及中央法令轉頒

本府市政會議及 貴會審議通過之單行法規，均由本會依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一條、 貴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等有關規定，依其性質或由本府逕行發布，或報請行政院備案後發布，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施行。另中央法規或關係人民權利義務之解釋函令等，亦由本會統一刊登公報，以廣周知。

三、主要工作成果

自七十八年二月至七十八年六月本會計召開委員會議三次，審議通過法規十七種，其中訂定者五種，修正者五種，廢止者七種。訂定法規為臺北市社會福利彩券發行辦法、七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臺北市事業廢水土壤處理標準、臺北市人民團體獎助辦法、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修正法規為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廢止法規為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臺北市遊藝場業電動玩具營業查禁辦法、臺北市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辦法、臺北市國民中學教職員綜合宿舍借住分配辦法、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辦法、臺北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辦法。至本期經完成法定程序由本會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單行法規，計修正者十六種，廢止者五種，其法規名稱及發布日期文號如左：

修 正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	78 2 9 府法二字第三〇七二三六號令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編制表	78 2 27 府法二字第三二〇九七〇號令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組織規程	78 3 28 府法三字第三二八〇五八號令
臺北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78 4 7 府法二字第二二一〇一一七號令
臺北立各醫療院（所）醫療作業循環基金管理辦法	78 4 10 府法二字第二二八四一九號令
臺北市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78 4 10 府法二字第三二八四二三號令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8 4 10 府法二字第三二〇四九〇號令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8 4 14 府法二字第三二九四九號令
臺北市各殯儀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78 4 27 府法二字第三二五四二五號令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78 4 19 府法二字第三二六九一號令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78 4 27 府法三字第三二五四二六號令

臺北市立療養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78 5 12府法三字第三三一九〇一九號令
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78 5 15府法二字第二三一八〇六七號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78 5 18府法三字第二三三〇四五四號令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78 6 5府法三字第二三三五四五一號令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	78 6 13府法三字第三三一七四一八號令
廢止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教職員綜合宿舍借住分配辦法	78 3 23府法三字第三二六七四二號令
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8 3 27府法三字第三一七四七四號令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辦法	78 5 8府法三字第三一七九四四號令
臺北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組織規程	78 5 16府法三字第三一八一〇一號令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辦法	78 6 23府法三字第二三三七七三二號令

本市單行法規係地方性法規，其效力雖僅侷限於本市，不過本市單行法規之發布施行，往往關係本市市民權益及市政建設甚鉅。貴會費心審議通過眾多法案，促進市政建設，維護市民權益，至為佩服及感謝。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本服務市民之熱誠及推動市政建設之初衷，多予支持，惠予儘速審議通過，俾利遵循。

貳、法令問題研究

一、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處理業務過程中，發生法令適用疑義時，均由各機關敘明具體事實送由本會研議，本會無不審慎研究，依據法令規定、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判例及法理學說等研提妥適而切合實際書面處理意見，以供各機關參考。除了以書面提供法令意見外，本會也經常派員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直接與各業務單位人員交換意見，隨時以口頭詳加說明以供其參考，或有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會洽詢法令意見，本會同仁均能就其疑義所在提供諮詢意見供參採。惟因現代社會現象複雜，社會規範的法規日益增多且經常修正更新，並多具有專門性及技術性，本會提供法令意見雖力求客觀，以便民利民為依歸，以推展市政建設為職志，但尚不敢謂全無未盡周到之處。

二、涉訟案件之協辦及契約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因業務涉訟案件之起訴、上訴或答辯書狀，均由本會協辦及提供意見，除案情確屬特殊複雜有延聘律師必要者，得專案簽准延聘律師代理訴訟外，原則上由本會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派員共同代理。至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私法

上之契約，各機關亦均會由本會依據法令嚴予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

三、法令檢討及建議

對現行法規及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本會均隨時清查檢討，凡不合時宜，不切實際及不符便民、利民原則者，如係本市單行法規或行政命令，則建議業務主管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予以修正或廢止；其屬中央法規或行政命令，則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修。

四、主要工作成果

本會職司本府法制業務，加強法令及立法技術研究，提供法令諮詢意見，以及協助辦理民事涉訟案件暨私法契約審核，均係本會重要且經常性工作。自七十八年二月至七十八年六月止本會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訴訟案件協辦、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私法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五百十一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共一千六百五十二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共二百二十三次。尤其其中研提法令疑義諮詢案件、訴訟案件協辦及私法契約審核等工作最為繁雜。

參、本市單行法規及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之整理及編印

一、單行法規整理

本市單行法規整理，一直本著行政院指示：「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制訂法規必求切實可行」之原則，對現行法規隨時檢討整理，分為訂定、修正及廢止方式進行。自七十八年二月至七十八年六月經完成法定程序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單行法規，

計修正者十六種，廢止者五種，現行有效單行法規共三百八十三種。近幾年因法規整理計畫，列為各機關經常性業務，並切

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故每年法規異動數並不大。茲將本期法規異動統計列表如左：

現行法規異動統計表（七十八年一月至七十八年六月）

合 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七十八年	時 間	
							原 有 法 規 數	訂 定
○	○	○	○	○	○	二八八		修 正
一六	二	三	八	一	二	二八八		廢 止
五	一	二	○	二	○	二八八		其 他
○	○	○	○	○	○	二八八		現 行 有 效 法 規 數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八		備 考

二、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整理

本府各機關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依據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年度整理計畫，分函業務主管機關切實檢討整理，凡內容與法規分歧、抵觸或逾越法規之本意或內容不合理、不便民、與當前政策不符等情事即予停止適用；其係就個別事件規定而仍有援用價值者，予以保留並整編列管；部分內容不切實際者，予以修正。本年度本會為順利完成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整編事宜，並函請各機關應將行政命令之異動情形逐月列報，凡有漏列者，亦要求各機關補送。截至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府各機關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計行政管理類十種，財政類六十三種，建設類三十八種，教育類八十三種，工務類八十八種，社會類六十八種，警察類四十五種，衛生類二十二種，地政類七十六種，環保類二十九種，人事類一百零九種，主計類十四種，新聞類三種，役政類二十四種，國宅類二十一種，研考類十九種，國賠類一種，捷運類四十三種，交通類五十七種，勞工類五種，公用事業類六十種，合計九百二十九種。嗣後新訂或修正頒發之行政命令均由業務主管機關以副本抄送本會或刊登本府公報，以利管制。

三、本單行法規及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之編印

本期本會業已遵照 貴會審議七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作附帶意見，就截至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市現行有效單行法規二百八十八種，及本府暨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八百九十八種，予以彙整編印成「臺北市現行法規要點彙編」共計六冊，分送 貴會及有關機關參閱。嗣後本會當隨時掌握法規及要點、注意事項等之異動，定期依式

印行活頁提供抽換，以期該彙編之歷久常新。

肆、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一、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國家賠償制度具有實現憲政理想，順應時代思潮及加強民權保障等多重意義，為求圓滿達成實施國家賠償法之目的，對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府皆秉持審慎態度並力求迅速處理，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本府並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秘書長為召集人，副秘書長為副召集人，委員由本府有關局、處、會首長擔任，其有關幕僚作業則由本會兼辦。

二、主要工作成果

自七十八年二月至七十八年六月止，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二十八件，加上前期未結而尚在調查處理中案件十五件，合計四十三件，其中處理終結者二十八件，尚在調查處理中者十五件，而處理終結二十八件中，本府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十四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七件，本府有賠償責任經協議賠償者七件，計支付賠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一、九八〇、九四四元；而七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案件，係請求權人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自行和解而申請撤回者，亦已獲致賠償損害之實質效果。其處理情形之統計表如左：

臺北市政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七十八年二月至七十八年六月）

合 計	時間						本月受理件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七十八年	
二八	二	六	五	八	七	二月	前月未結件數
	三	一九	一七	一五	一五	七十八年	本月本府拒絕賠償件數
一四	四	二	二	二	四	七月	本月請求權人申請撤回件數
	七	二	二	二	一	七月	本月經協議後本府賠償件數
七	二			一	二	二	本月未結件數
	一五	二	一九	一七	一七	一九	本月賠償金額
一、九八〇、九四四	一九三、七四三			五、〇〇〇	一、三四九、四〇一	四三一、八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國家賠償案例說明

本期本府處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四十三件中，本府有賠償責任，至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業經協議賠償者七件，其中一件係請求權人張君以其向顧君購買房地，購買前為求徵信，特委託代書向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請領土地登記簿謄本，而地政事務所承辦員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僅載有臺灣土地銀行為抵押權人，擔保債權價值一百五十萬元之他項權利登記，漏印第二順位抵押，擔保權利價值一百萬元之他項權利登記部分，致使其誤認出賣人顧君所有之房地，除臺灣土地銀行設定抵押權外，已無其他抵押權存在，而向顧君購買該房地，並付清價款，辦妥移轉登記；詎嗣後，第二順位抵押權人主張就該房地有抵押權，並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張君為確保產權，乃給付第二順位抵押權人擔保債權額一百萬元及法定利息三萬元，第二順位抵押權人始撤回強制執行。本件張君以其權益遭受損害，係肇因松山地政事務所承辦員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漏印第二順位抵押登記之故，乃向本府請求賠償一百零二萬元及法定利息，經本府依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審理時，張君另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規定，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因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乃決議，本府有無賠償責任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嗣本件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認松山地政事務所承辦員於張君申領土地登記簿謄本時，遺漏核發第二順位抵押權之他項權利部分，難謂非過失不法侵害張君之權利，應賠償張君一百零三萬元及法定利息。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復決議依該判決賠償張君一百三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並附帶決議：一地政處就承辦人員行政責任應予追究，並應加強管理，嗣後不得發生類似

案件。二地政處應向應負責任之人顧君行使求償權。至於經本府拒絕賠償者十四件中，或係以屋頂平臺遭人搭蓋違章建築，政府怠於執行拆除而請求國家賠償，惟查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旨在謀求公共利益，非為保護私權，屋頂平臺遭人搭蓋違章建築要屬私權爭執範圍，不可因政府人力物力不及拆除違章建築而請求國家賠償，故拒絕賠償；或係以政府於本市至善路怠於設置交通標誌，致其行車超速遭交通警察開具罰單，請求國家賠償，但經查本市至善路係屬市區道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縱未設置交通標誌，行車速度亦不得超過時速四十公里，不得以政府未於該路段設置交通標誌而請求國家賠償，故拒絕賠償；或係以土地實施重測後面積減少，請求國家賠償，但經查該土地係於六十六年間實施地籍圖重測，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之前，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而予拒絕賠償；其餘多為因道路坑洞致摔倒受傷或車輛遭受損害，請求國家賠償，惟請求權人均未能提出直接證據證明所受損害係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致，本會均予詳細說明而拒絕賠償。

伍、法規資料電腦建檔

在今日電腦科技及法治社會時代，如何使法規管理及法制作業電腦化，法規檢索工作系統化、科學化及自動化，藉以提高行政效率，確保行政品質，已為刻不容緩之急務。目前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已將中央法規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建立法規中文檢索系統，該項法規建檔工作，業已發展完成，頗具效益。又為達全國法規電腦建檔之完成，行政院並飭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本府，分別辦理省（市）單行法規電腦建檔工作，俾中央與

地方法規資訊相互交流使用。本市現行單行法規計二百八十三種，加上各局處自行頒發之要點、注意事項等九百二十九種行政命令，計一千二百十二種，數量龐大且繁複，查詢頗為困難，因此

如何將本市單行法規及行政命令悉數納入電腦，利用電腦大量儲存、精確快速運算及易於做邏輯分析之特性，進而達到自動化之功能，以符合時代需求，已成為當前市政建設法規電腦建檔工作企求之目標。目前本會業已購置微電腦一套，並指派專人受訓，俟行政院所訂「中華民國法規檢索系統使用管理要點」頒布後，即可與之連線應用。

陸、結語

以上係就本會近半年來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提出摘要報告，鑑於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重要及政府推動地方自治法制化之決心，今後本會全體同仁當倍加努力，積極推展法制業務，以弘揚法治精神，確保人民權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督勉，隨時指教，謝謝！

今天 貴會召開第五屆第八次大會，錦坤有機會前來報告近半年來訴願審議工作情形，至感榮幸。

報告人：吳錦坤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人民為保障其權利可向行政機關請求為一定之行為，藉公權力排除不法或不當之侵害，以謀救濟，「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權利而無救濟即非權利」由權利與救濟之關係，可知訴願制度對人民權利之保障，至為重要。

往昔之國家，持自由放任之政策，以「最好政府，最少管理」為原則。當今之福利國家，則採積極進取之政策，以「最好政府，最大服務」為南針，由政府行政職權範圍擴張，難免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使其自行審查糾正原處分之違誤；其不自行糾正者，人民尚得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或再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使之利用行政監督作用，糾正下級機關處分之錯失，發揮行政內部自行統制之機能，使行政處分合法適當，藉以保障人民之權利；間接使行政機關達到依法行政之目標。

本會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導和支持之下訴願審議業務能順利推展，特此致謝。謹將半年來工作概況，報告如下：

訴願會工作報告